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草案）摘要》(2019-009)、《天虹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管理办法》。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以下简称“增持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增持计划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增持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增持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本次增持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增持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增持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1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草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